附件3： 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大楼主体配套工程5-10层装饰工程

一审审价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需求说明

1、项目名称：芜湖市第六人民医院新建住院综合大楼主体配套工程5-10层装饰工程一审审价服务；

2、项目地点：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12号，芜湖市第一人民医院经开院区内。

3、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，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4、最高限价：

最高限价：按照收费标准《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服[2007]86 号文）的 50%；

二、采购需求

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由市重点处2023年招标并代建的住院综合大楼主体配套工程5-10 层精装修，主要施工内容为包含护士站、病房等房间墙面、顶面、地面装修，卫生洁具、灯具安装以及走道的医用扶手装修等工程。
2. 工作完成时间要求： 中标人在接收到市重点处移交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，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，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。
3. 项目收费标准依据《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服[2007]86 号文）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，最高折扣率为 50%,报价高于最高折扣率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4. 建设单位送审价格为 1046.72万元、中标合同价为1057.525万元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，最高折扣率为 50%,报价高于最高折扣率，视为无效报价。若投标时报价为 X%，即计费标准按照《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服[2007]86 号文）\*X%，基本收费、审核增减额及保底收费为同一折扣率。

5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人员要依法审价和提供咨询服务，执行工程审价等相关工作纪律、保密和廉政规定，对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，不得利用参与审价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
6、在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审价准则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价，对其审价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**\*7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（提供人员身份证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**

**\*8、除项目负责人以外，还需配备审价土建（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）与安装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）专业工程师各1人，（提供人员身份证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**

9、项目审价审结后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《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》(DB34/T 1948-2013)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，成果资料胶装一式九份，一院二份，市重点处六份、施工单位一份。

10、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：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。

11、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，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（酬金）的 5‰ ;中标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：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（酬金）扣完为止。

12、中标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、法律责任；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±3%以内，如误差较大，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,如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10%至 30%进行索赔。

13、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：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;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，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: 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。

14、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，要求中标人在一院经开院区内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。

15、若因中标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、礼金、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，谋取私利，一经发现，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，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，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16、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，应当接受审价机关审价监督和抽查审价。

17、工程审减额超过 10%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（或其主管部门）支付给其中标人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。

18、结算方式：服务费=（送审价×费率+核减额×5%）×报价费率。（注：此处核减额是指项目送审总价额与审定后的总价额之间的差额。）

19、支付方式：提交经认定合格的审价报告及存档资料后一次性付清。

20、合同签订：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7个工作日内与委托（或出资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